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14日

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10号

闫照意: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闫照意、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6号

杨九一、张巧云: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九一、张巧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97029.96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自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33270.94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97029.96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936号

李华荣:本院受理原告徐绍生诉被告李华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3号

周伟国: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2号

周伟国: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55号

杭州祥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五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欧来乐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张方、杨琪、陈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桂珍、浙江新广能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祥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五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张方、杨琪、陈立新、尹凯杰、杨黎黎、何婷英、陈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1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079号

杭州圣康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圣康医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四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918号

杭州任意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晓峰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4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547号

钱琴:本院受理原告余刚与被告钱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15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余刚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余刚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8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吴树根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5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余贵州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1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2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郑锡海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1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6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倪裕明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592号

吕松林:本院受理原告汪将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决你立即支付原告毛竹片款捌仟陆佰元整,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叶志伟、王杨国、陈国平。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号

申请人宁波市震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透支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市震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为31300051/4682002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7月24日、出票人为宁波陈氏鑫光气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嘉善博远机械厂、付款行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止。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910号

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海天城和自动化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宁波海天城和自动化有限公司货款60000元。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910号

温州市聚优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历庸、股东林律师、股东林仲辉:我方已将(2015)泰虹商初字第0118号判决确定的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苏茹。现通知你方立即向苏茹履行义务。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 江苏天成超纤革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金华精诚司法鉴定所浦江分所(许可证号:330708061)因转型升级需要,经鉴定人会议表决通过,拟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务债权人前来清算,特此公告。

金华精诚司法鉴定所浦江分所  
2018年6月14日

注销公告

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或分期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10时至2018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标价7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或分期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10时至2018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标价7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或分期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10时至2018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标价7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或分期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10时至2018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标价7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10号

闫照意: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闫照意、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34号

桐乡市梧桐布言语箱包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梧桐布言语箱包经营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03号

韦江区子熙宝贝玩具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韦江区子熙宝贝玩具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31号

南京乔斯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南京乔斯坦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13号

邳州市程雪服装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邳州市程雪服装经营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32号

广陵区强哥玩具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广陵区强哥玩具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03号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文苑书城:本院受理原告杨杰诉被告深圳市宝安区凤凰文苑书城、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复制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与杨海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杨海强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现已依法转让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杨海强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15日)	
1	宁波甬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890554.71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2	宁波楷胜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789358.84	4011529.90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3	宁波市卡美隆涂料有限公司	19859307.48	2588410.85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13486697675  
特此公告。

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杨海强  
2018年6月14日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金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截至2018年5月31日,浙江金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13.87万元,利息865.64万元,债权本息合计2479.51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安徽省浙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寿县寿春镇南门外考蔡路北侧的商住用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430.15㎡,土地面积1200㎡)。由浙江省岱山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王厦栋、李爱敏、王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浙江良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面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

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阮经理

联系电话:15757116498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1699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 遗失声明

潘李颖遗失丝织警号、铁质警号,警号3314382,声明作废。

管应昌遗失丝织警号,警号3314407,声明作废。

孙灵伟遗失2011年制发警官证及丝织警号,警号3313184,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浙江会城律师事务所不慎遗失本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以及公章、财务章,现声明作废。

浙江会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14日

## 债权转让通知

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历庸、股东林律师、股东林仲辉: